

“反洗钱 护万家”

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小贴士（二）

本期小贴士以上海的备案主体为例，说明了通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办理企业受益所有人备案的操作流程，以便备案主体准确高效地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

实际操作篇

一、在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前，备案主体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答：备案主体需要了解和阅读《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等文件，确认本备案主体全部的受益所有人，并收集受益所有人的以下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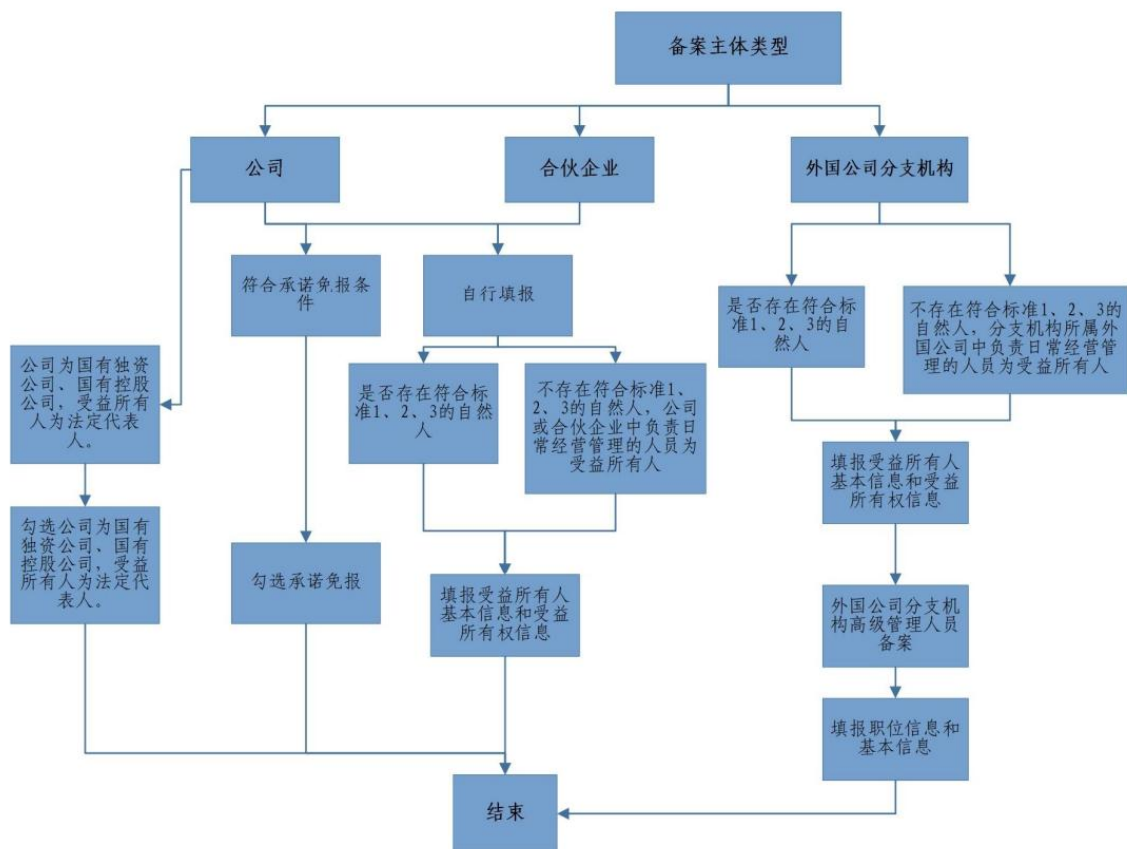
二、通过哪个平台办理备案？

答：备案主体在“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址：https://yct.sh.gov.cn/portal_yct/）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或者法人一证通完成企业身份登录，在“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Fil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专栏进行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三、备案的大致流程是怎样的？

答：备案主体须逐一对照识别标准确认全部的受益所有人，而非择一确认，所有符合标准的受益所有人都应予以备案。以下为大致流程：



四、备案的具体操作是怎样的？

答：首先选择适用的类型进入备案：





办理设立登记的经营主体申报受益所有人信息（适用于未使用“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申报设立信息即直接到线下窗口提交设立登记材料且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形。开始填报前，请向接收设立登记材料的线下窗口咨询获取统一申请号）

Register Beneficial Owner's Information (for business entry)



办理外省市迁入登记的经营主体申报受益所有人信息

Register Beneficial Owner's Information (for trans-province relocation)



已经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适用于已在上海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首次申报或申报后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Register Changes to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for registered company)

详情请参见[《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操作手册》](#)

因近期信息备案量激增，全国统一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系统在部分时段可能产生卡顿、反应慢等情况，如遇到系统问题，建议您稍后再试。

以下以第三类情况“已经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适用于已在上海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首次申报或申报后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司为例，进行详细流程说明。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类备案主体本文不再叙述，具体可以参考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操作手册》。

1) 根据填报类型进行选择（以自行填报为例），点击“下一步”：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企业类型：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 自行填报

☐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受益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

☐ 承诺免报（本公司符合下列承诺书内容，不再另行报送受益所有人信息）

• 承诺书 •

本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以外的自然人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或者从本公司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以外的方式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者从本公司获取收益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一步 下一步

备注：除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外，不满足承诺免报条件的备案主体，以及自行填报的备案主体，选择“自行填报”。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满足承诺免报条件的备案主体，则选择相应的选项，进行相关提示语的确定和提交，结束填报流程。

2) 选择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点击“下一步”：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万元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 存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一)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本公司25%以上股权、股份；

(二)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本公司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三)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本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提示：在确认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请逐一对照以上三条识别标准，确认所有符合标准的受益所有人，而非仅就其中一条标准进行确认。所有符合标准的受益所有人都应予以备案。

☐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司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为受益所有人。

上一步

下一步

3) 登记受益所有人和所有权信息：

3.1 情形一：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存在符合标准 1、2、3 的自然人

3.1.1 填报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请填写受益所有人真实姓名，与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 (2) 中文名（非必填）；
- (3) 国籍：请选择受益所有人的国籍，外国双重国籍任选一个即可；
- (4)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外籍人士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5)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请填写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对应的号码；
- (6)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如为长期可直接勾选“长期”；
- (7) 出生日期；
- (8) 性别；
- (9) 手机号码：请填写 11 位大陆手机号码；

- (10) 固定电话（非必填）：请填写固定电话号码（含区号）；
- (11) 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格式为国家/地区+省、自治区+市+县（区）+详细地址。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添加](#)

[删除](#)

* 姓名: ⓘ

中文名（非必填）:

* 国籍: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 ☐ 长期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手机号码: ⓘ

* 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非必填）: ⓘ

* 国家/地区: ⓘ * 省、自治区: ⓘ * 市: ⓘ * 县（区）: ⓘ

* 详细地址:

3.1.2 填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受益所有权信息

*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可多选）

☐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25%以上股权、股份 ⓘ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公司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收益权与表决权必须选填其中一项或填写两项） ⓘ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协议约定形式 ☐ 其他形式） ⓘ

[收起 ↑](#)

上一步

下一步

(1) 如果自然人已满足了标准 1，则仅需勾选“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25%以上股权、股份”（无需再考虑标准 2、3），填报以下受益所有权信息：

①持有股权、股份的比例（%）：请填写受益所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的比例；

②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的日期；

③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的日期（如有，非必填）：如为长期可直接勾选“长期”。

*从股权角度来确认受益所有人，如果发现存在自然人最终拥有 25%以上股权、股份，则该自然人就是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对于多层控股模式，需要向上层层穿透追溯备案主体的股权结构，计算自然人最终拥有股权的情况。

受益所有权信息

*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可 ☒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25%以上股权、股份  多选) :

* 持有股权、股份的比例 (%) : 

* 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的日期: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的日期 (如有, 非必填) :  ☐ 长期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最终享有公司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收益权与表决权必须选填其中一项或填写两项)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 协议约定形式 ☐ 其他形式) 

收起 ↑

(2) 如果自然人虽未满足标准 1，但满足标准 2，则勾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公司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收益权与表决权必须选填其中一项或填写两项）”，填报以下受益所有权信息：

①可获得公司收益权/表决权比例（%）：请填写受益所有人通过代理持股、协议约定等方式获得公司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

②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的日期；

③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的日期（如有，非必填）：如为长期可直接勾选“长期”。

*只有在不满足标准 1 时，才考虑标准 2 和标准 3。

*在实践中，可能出现股权与所包含收益权、表决权分离的情况。例如，自然人虽非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但通过代理持股、协议约定等方式实际上享有了 25%以上的收益权或者表决权。

受益所有权信息

*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可 ☐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25% 以上股权、股份 )

多选) :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公司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收益权与表决权必须选填其中一项或填写两项) 

* 可获得公司收益权比例 (%) : 

* 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的日期: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的日期 (如有, 非必填) :  ☐ 长期

* 可获得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的日期: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的日期 (如有, 非必填) :  ☐ 长期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 协议约定形式 ☐ 其他形式) 

(3) 如果自然人虽未满足标准 1，但满足标准 3，则勾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同时还需勾选实际控制公司的具体形式：“协议约定形式”或“其他形式”。

*如果自然人同时满足标准 2 和标准 3，则应同时勾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公司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收益权与表决权必须选填其中一项或填写两项)”和“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协议约定形式/其他形式)”。

*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在实践中，可能存在股权与控制权分离的情况。例如，自然人持股比例不足 25%，甚至并不持股，但能够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 勾选“协议约定形式”时，填报以下受益所有权信息：

受益所有权信息

*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可多选) : ☐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25%以上股权、股份 i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最终享有公司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收益权与表决权必须选填其中一项或填写两项) i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 协议约定形式 ☐ 其他形式) i

* 实施实际控制的内容/方式 (多选项) : ☐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 决定公司的财务收支

☐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 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的日期: + - ...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的日期 (如有, 非必填) : + - ... ☐ 长期

☐ 存在上一层市场主体 (非必填) : 市场主体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

收起 ↑

➤ 勾选“其他形式”时，填报以下受益所有权信息：

受益所有权信息

*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可多选) : ☐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25%以上股权、股份 i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最终享有公司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收益权与表决权必须选填其中一项或填写两项) i

☒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 协议约定形式 ☒ 其他形式) i

* 实施实际控制的内容/方式 (多选项) : ☐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 决定公司的财务收支

☐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 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的日期: + - ... 受益所有权关系终止的日期 (如有, 非必填) : + - ... ☐ 长期

* 其他形式:

收起 ↑

3.1.3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受益所有人和所有权信息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添加

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 删除

* 姓名: ⓘ

中文名 (非必填):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长期

* 国籍: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手机号码: ⓘ

3.1.4 如需删除受益所有人，请点击“删除”：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受益所有人和所有权信息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添加

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 删除

* 姓名: ⓘ

中文名 (非必填):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 ☐ 长期

* 国籍: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手机号码: ⓘ

3.1.5 确认所有符合标准的受益所有人都已完成备案，点击“下一步”。

3.1.6 阅读提示语，点击“确定”，结束填报流程。

3.2 情形二：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不存在符合标准 1、2、3 的自然人

*如果没有满足标准 1、2、3 的受益所有人，备案主体应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且至少备案 1 名最高层级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3.2.1 填报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同 3.1.1）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受益所有人人和所有权信息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添加

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 删除

* 姓名: ⓘ

中文名 (非必填):

* 国籍: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 ☐ 长期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手机号码: ⓘ

* 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非必填): ⓘ

* 国家/地区: * 省、自治区: * 市: * 县 (区):

* 详细地址:

3.2.2 填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职位（若存在兼任情形可多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具体职位）。

受益所有权信息

*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职位 (若存在兼任情形可多选): ☐ 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 ☐ 经理 ☐ 董事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具体职位: ⓘ

收起 ↑

上一步 下一步

3.2.3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受益所有人和所有权信息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添加

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 删除

* 姓名: ⓘ

中文名 (非必填):

* 国籍: -请选择-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 ☐ 长期

* 出生日期: ⓘ

* 性别: -请选择- ⓘ

* 手机号码: ⓘ

3.2.4 如需删除受益所有人，请点击“删除”：

公司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受益所有人和所有权信息

如需备案多个受益所有人，请点击“添加” +添加

受益所有人基本信息 删除

* 姓名: ⓘ

中文名 (非必填):

* 国籍: -请选择-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请选择-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 ☐ 长期

* 出生日期: ⓘ

* 性别: -请选择- ⓘ

* 手机号码: ⓘ

3.2.5 确认所有符合标准的受益所有人都已完成备案，点击“下一步”。

3.2.6 阅读提示语，点击“确定”，结束填报流程。

说明：以上信息截图来自“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填报操作手册》，仅供参考。如与实际备案存在差异，请以系统最新填报界面和要求为准。